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一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采购单位：田东县祥周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6
第七章	技术规范.....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号写字楼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2.809209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为实施陈年垃圾清运约9300立方米，建筑垃圾清运约8600立方米，场地回填平整约1800平方米，乱搭乱改建筑拆除清运21处，拆除破旧广告牌24处，清理池塘沟渠8处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产品及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20380-HCJS

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号写字楼10楼)

方式:请符合条件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来报名,报名须时携带如下证件材料一份(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未注明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报名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5)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号写字楼7楼7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号写字楼7楼7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须足额交纳)。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必须以转账、电汇或保函形式,竞标人必须将谈判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

项目名称: 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20380-HCJS

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 并于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

账号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账号: 457626101018010074293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田东县祥周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田东县祥周镇祥周街上

联系方式: 周宪引, 0776-531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号写字楼 10 楼

联系方式: 黄立丹, 0776-2969400

3. 监督部门: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 话: 0776-522759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2	2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产品及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3.2	工程概况： 采购人：田东县祥周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建设内容：主要内容为实施陈年垃圾清运约 9300 立方米，建筑垃圾清运约 8600 立方米，场地回填平整约 1800 平方米，乱搭乱改建筑拆除清运 21 处，拆除破旧广告牌 24 处，清理池塘沟渠 8 处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计划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具体施工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内容。
4	3.3	现场踏勘：无要求。
5	10.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6	10.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零玖拾贰元零玖分（¥828092.09 元）。
7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60 天（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8	13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同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14.1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将谈判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上。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BSZC2020-J2-220380-HCJS”）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457626101018010074293
10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1 点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长乐星城 1 号写字楼 705 室）。 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1 点 00 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长

项目名称: 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20380-HCJS

		乐星城 1 号写字楼 705 室)。
11	19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组成: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2</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1</u> 人, 共 3 人组成。
12	27.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要求, 按市场价计算执行: (100 万以内 (包括 100 万) 部分, 按成交金额的 1% 计取, 100 万到 500 万 (包括 500 万) 部分按成交金额的 0.7% 计取) 标准收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一、总 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1 项目名称: 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 BSZC2020-J2-220380-HCJS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产品及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2016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 对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某竞标人评标报价, 即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 $\times$ (1-10%)。除上述情况外, 某竞标人评标报价=某竞标人最终竞标报价。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谈判费用、工程概况及现场勘察:

-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3.2 工程概况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3 谈判供应商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的时间地点对施工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 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

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谈判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说明；
- (6)图纸（另附）；
- (7)技术规范；
- (8)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内容、服务、合同主要条款等条件和要求作出实质响应。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谈判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8.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声明原件; **(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4)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7)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详见第七章, 委托时提供,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9) 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自拟的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10)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11) 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12)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 **(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 (格式详见本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4)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5) 施工组织设计; (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7)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第七章)。

8.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函; (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谈判函附录; (格式详见第七章, 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 谈判报价

10.1 本工程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0.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谈判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谈判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材料运距由谈判供应商按所能承受的能力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报价时, 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 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 确定包干价。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响应文件价格, 如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②

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谈判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谈判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谈判供应商负责;由于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谈判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谈判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价中自行考虑。

10.1.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10.1.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0.1.9 谈判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10 谈判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谈判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10.1.12 为防止谈判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10.1.12 谈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二、计价依据

1、根据设计施工图纸；

2、《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5、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及费用定额；

6、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7、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8、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9、（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0、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

11、材料价格采用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站编制《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田东县信息价。除另有规定外，本信息期刊的材料信息价均为到达工地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市区运距20公里，县区运距10公里）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但未考虑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等相关费用。（市区20公里、县城区10公里）外的材料运输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计。

10.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0.3.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

10.3.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零玖拾贰元零玖分（¥828092.09元）。

10.3.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发现招标控制价有误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0.3.4 采购人应对谈判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谈判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日）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13.2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套，副本叁套**。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4 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否则其谈判无效**。

13.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按前附表第 9 项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交款方式：电汇、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4.4 谈判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9 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到本中心帐户上，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14.5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在缴款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BSZC2020-J2-220380-HCJS”，以免耽误谈判。

14.6 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14.7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不计利息。

14.8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分册装订。

15.2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15.3 外层包封应按本文件提供的封面格式写明以下内容并在指定位置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1）项目名称；
- （2）项目编号；
- （3）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4）谈判供应商地址；
- （5）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6）截标时才能启封。

15.4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5.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和第 15.4 款的规定装订、加写标记、密封及盖章的，采购人将拒收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1 谈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开标厅（广西百色市长乐星城 1 号写字楼 705 室），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6.3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谈判供应商。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7.2 谈判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7.3 根据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8.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本中心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宣读开标会相关事项;
- (4) 各谈判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竞争性谈判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 开标会议结束。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12月8日上午11时0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地点: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评标室(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号写字楼705), 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构成, 其中专家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审工作。

19.3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为按本须知第2条及第8.2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2条及第8.2条规定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响应文件符合本须知第2条及第8.2条规定的视为资格审查合格。

19.4 谈判开始前, 谈判小组确定好下列事项: 谈判的具体程序, 如谈判轮次及每个轮次的谈判重点; 拟定谈判的内容, 明确谈判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5 是否需要进行谈判由谈判小组决定, 如需谈判时, 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 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谈判的, 视为谈判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

(2) 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内容不得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 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

(3)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 并由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 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 本项目谈判内容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如供应商维持谈判报价不变, 以原谈判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 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谈判报价时,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

件的要求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形式密封递交，并按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记录应答文件；如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注：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形式提交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详见文件第七章）。

(6)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形式递交最后报价的应答文件。

19.6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审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0.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和推荐成交候选人、合同授予以及与项目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任何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1. 无效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1.1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1.3 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1.1.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1.5 谈判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1.1.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1.7 不按本须知第8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1.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1.9 谈判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1.1.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1.1.11 谈判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谈判报价的；

21.1.12 谈判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1.13 谈判供应商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1.1.14 谈判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

21.1.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1.1.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1.2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编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2.1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1.2.2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1.2.3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2.4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5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6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质疑

22. 质疑

22.1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2.1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履约保证金与签订合同

23. 成交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工期、质量、拟派项目经理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成交人资格。

25.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报行政监管部门将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

供应商, 组织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金额的 2% (如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 提供相关证明, 则免于履约保证金缴纳), 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账户, 交纳时请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如未写明清楚或有误的,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户名: 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账号: 20613101040010915

开户银行: 田东县农行营业部

26.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章第 26.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6.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 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由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 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 按市场价计算执行: (100 万以内(包括 100 万)部分, 按成交金额的 1%计取, 100 万到 500 万(包括 500 万)部分按成交金额的 0.7%计取)标准收取。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29. 有关事宜：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号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296940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二、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四、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五、合理工期确定

谈判供应商响应工期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所规定内视为合理工期。

六、有效谈判报价的确定

1. 有效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1）经谈判小组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

（2）低于或等于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且经谈判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谈判报价。

（3）为防止谈判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谈

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2.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 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 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 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1. 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当报价相同时,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提出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价确定

成交价按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

九、附注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 结果均不四舍五入, 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到书店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 设计变更, 图纸会审记录, 签证单等;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地方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技术操作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总进度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现场工地临时围墙为界, 围墙以外为场外, 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文件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完成“四通一平”(水通、电通、网络通、道路通及场地平整), 包括工地周围区间道路的畅通, 满足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材料加工、仓库及施工人员现场居住临时搭建的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条、2.4.3 条、2.4.4 条 (1) 开工前 7 天将施工用水、电、通讯等管线接送至施工现场。(2)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 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3) 开工前, 负责与市政及有关部门摸清地下管线, 书面交底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4) 开工前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5)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好围墙之外的相邻单位及居住户的关系, 如有纠纷与承包人无关, 但承包人有积极配合发包人的义务。由此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 工期顺延, 造成承包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 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工程结算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的 7 个有效工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 代表人书面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取消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擅自离场超过 3 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合同金额的 2%，在领取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招标人专户帐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由于工期进度要求，如果出现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生产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落实到位。发包人需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7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个有效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 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复印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由于建设前期手续开工前发包人未办理完成, 造成开工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工期顺延, 导致承包人的经济损失现场核准, 由发包人承担;

(2) 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超出原设计5%以上的部分, 对超出部分工期可以顺延(或缩减), 发生时现场办理工期签证;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8小时(不含)以上的, 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的或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 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 每拖延一天, 按实际结算价款(不含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下雨、下雪、冰雹 _____;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3) 6级以上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应提供达到合同或图纸规定质量要求的，类似档次的至少3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48小时内给予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围墙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文化活动用房、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 (2) 施工围墙内、外道路及周围居民住房区域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 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1、《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及费用定额;

5、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6、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7、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8、(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9、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

10、材料价格采用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站编制《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田东县信息价。除另有规定外,本信息期刊的材料信息价均为到达工地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市区运距20公里,县区运距10公里)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但未考虑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等相关费用。(市区20公里、县城区10公里)外的材料运输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计。

10. 本工程采用最新版博奥清单计价 V17 版本。

11、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2、本工程的管理费及利润按中限值取值。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暂列金。暂列金是建设单位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材（仅限钢筋、水泥、砼砌块三类）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基础超深、政策性调整及主材涨幅超过 $\pm 5\%$ 外的材料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项目，但成交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成交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如下：

1、《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及费用定额;

6、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8、（桂建标[2018]19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10、材料价格采用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百色站编制《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8期田东县信息价。除另有规定外，本信息期刊的材料信息价均为到达工地价格，已综合考虑了（市区运距20公里，县区运距10公里）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保管费，但未考虑对材料进行检验试验等相关费用。（市区20公里、县城区10公里）外的材料运输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计。

11、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成交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按 2020 第 1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百色市无信息价的参照百色市同期信息价加运费计算，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2)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预付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按照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消耗量定额的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协商解决。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 12.4.2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报表在月底的最后一天报给发包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个有效工作日内，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方式：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30%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拨付项目资金的 70%工程款，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施工的，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所拖延的工期顺延，且从合同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拖延一天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接受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之日起，应在 28 天内给予审定完毕工程结算造价，逾期视为认可。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从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承包人派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假如发生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延误、监理单位的错误指挥等原因, 使工程无法继续往下施工, 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 双方现场核实后由发包人承担。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一天，按应付款总额 1% 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发生的误工及机械闲置费用现场核准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同时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方式：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工程价款 10% 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5）点处理。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总工期(不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的分包项目工期), 每拖延一天, 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04%给发包人, 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8) 经百色市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本条第(5)点处理。

(9)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支付工程价款10%违约金, 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按照市场价结算, 其它资料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特殊天气如下雨、下雪、冰雹、气温低于零下 5 度的连续降温、6 级以上大风等 (2) 当地政府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有特殊规定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支付保险费：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祥周镇城乡融合发展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之基本整治型村庄项目--南部片区
项目编号：BSZC2020-J2-220380-HCJS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封面格式：

合 同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业 主：_____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
 - （4）谈判书及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定的合格等级。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日历天。

10. 违约责任：

（1）承包人若逃避或拒不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整改期间仍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为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工期内全部竣工并交付使用，若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超过施工工期 10 天以上的，应按每天 5000 元承担拖期损失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 完工后经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 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 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等。
-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 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 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 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 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 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 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 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 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 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 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 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 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 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 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 的发生。安 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 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 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 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 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 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谈判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谈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工程师按合同条款及相关涉及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业主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金额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招标（谈判）时难以确定的金额，谈判价中暂定金额是表明承包人对此有合同义务。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设暂估价项目。

2.9 为防止谈判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3. 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谈判供应商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采购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谈判供应商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

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1）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谈判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截标时才能启封）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谈判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诚信声明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二、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七、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详见本章，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九、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自拟的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 十、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一、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十二、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十四、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1.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详见本章**）。

一、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谈判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谈判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九、谈判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谈判供应商自拟的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十、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十一、谈判供应商近期（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十二、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谈判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谈判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我单位自愿接受，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四、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谈判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工作 职责	职 称	专 业	相关证书名 称及编号	相关工 作年限	工作 简历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质量员								
5、安全员								
6、材料员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 本表后应附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须附上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十七、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谈判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谈判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谈判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部分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二、谈判函附录；（格式详见本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一、谈判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我方愿以：

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谈判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谈判担保。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2	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3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 <u>60</u> 天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5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附件：最后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谈判，项目编号：____，交纳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该项目谈判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公司名称）____（中标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电话（必填）：_____

谈判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为能及时退还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建议谈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把退保函提交到我单位。）

附件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业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财政部门（联系电话：0776-5227597）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